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KINGBRIDGE LAW FIRM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1957号

致：台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山市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吴宇逸律师作为“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7,1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同意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为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81MB2D19225B
宗旨和范围	开展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先进实用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负责水生动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负责水产品质量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负责对水产养殖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提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和农民培训教育服务;指导各镇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为南海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渔船进行监测,协助开展远海捕捞作业船员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	马月嫦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16.5 万元
举办单位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有效期	2024-08-12 至 2029-08-11
登记管理机关	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5,327.32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市公资办：新建重力式圆形网箱共 100 个，周长为 90m；新增一个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养殖面积为 3 万立方米；购置 97 艘蚝排船、4 艘运输船和 2 艘管理船；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落实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陆海接力、岸海联动”建设要求，建设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为 167.499 亩，土地购置 65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道路管网建设，土方约 16.8 万立方，道路长度约 11764.71 米。 2.赤溪镇：对 10 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 150 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 800 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 PE 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 300 亩；护岭村冲口、磅礴大众桥冲口、赤溪冲口、曹冲冲口、白宵围冲口等渔业泊位升级改造；护岭

	村冲口、磅礴大众桥冲口、赤溪冲口、曹冲冲口、白宵围冲口等锚地清淤；对护岭村滩涂路基、磅礴大众桥滩涂路基、赤溪冲滩涂路基、曹冲滩涂路基、钦头出海口路基、白宵围出海路基等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进行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周边渔村修建栈道，总长3000m,设置停车位约213个。 3.都斛镇：东滘河清淤10km,营造整洁的渔业环境；建设水产品就地初加工、冷藏保鲜,设置冷链车间400m²,设备一套；对35km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进行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建设300亩美丽渔村，打造东滘渔村休闲渔业综合体验基地；建设480亩的青蟹健康养殖技术研发与示范基地。 4.广海镇：对3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42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13.33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00亩；广海渔港及航道维护清淤和烽火角避风锚地出海口航道及渔船避风等侯集散地疏浚工程；建设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面积约60000m²,包括环境整治，三线整治，建筑物改造。 5.川岛镇：对11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30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300亩，改造150艘渔排；锚地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包含南船湾淤泥清理、上川高冠避风塘清淤、沙堤避风塘出口清淤、甫草渔船进出涌口、山咀码头、茫州防台锚地；配建渔获贮存场所共四处：山咀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三洲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独湾货运码头渔获贮存场所，冠冲码头冷藏室改造；下川大滩围和下川家槟陆基养殖升级改造；完善32个渔船放置点管理设备，安装监控摄像头和保安亭；三洲码头附近美丽渔村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面积约300m²;建设上川岛渔业养殖平台以及下川岛渔业养殖平台。 6.北陡镇：对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210亩新增用地进行征地拆迁及补偿。对2000亩的近海海域进行升级改造，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8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1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50亩；北陡镇洋栏码头维护性改造工程；沙咀避风塘改造工程，改造范围107340m²;北陡镇洋栏码头避风塘清淤50000 m²;对20km陆基养殖升级改造，主要进行维修升级，筑宽围基、回填路基、排水窦闸加宽加固，同时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美丽渔村及渔旅融合项目包含北陡镇-沙咀尾角渔村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尾角湾、草塘湾、黑沙湾建设，北陡镇渔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北陡镇那琴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7.汶村镇：对1.5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5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4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50亩；横山渡头渔业泊位维修升级，停泊点岸边加固及岸上路面修复，修筑挡土墙，长度约123m,规模为4000平方米；横山渡头锚地清淤，清淤5万立方米；配建渔港渔获上岸交易广场面积约20000 m²,新建冷链车间300 m²进行渔获贮存；对18667米陆基养殖升级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及高清监控设备；横山渡头附近美丽渔村周边环境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硬底化面积约102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约30个。 8.深井镇：建设525亩位于小江圩码头附近的生态生蚝养殖示范基地，陆基养殖升级改造约320平方米。 9.海宴镇：对6万亩的近海海域进行生态升级，清拆及补偿，养殖浮标总投放80个，升级改造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改造面积500亩，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PE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150亩。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2年10月31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3年05月04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与投资。 3. 2023年09月2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第二次调整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3〕122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与投资。 4. 2025年9月2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台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台发改函〔2025〕78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

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吴宇逸

2026 年 6 月 3 日